关于合租房屋租赁合同样书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 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出租	房屋坐	于 ,	房屋延	建筑面积	只 平方	7米,		砖瓦	结构	,房屋	门窗	完
好,水、	电、	气、暖	提供应i	E常,	房屋租	赁期限	見		年:	自年	月	_日至_	
年	F]	日止。										
第二条、	租金	每年人	、民币	元(大	写金额	:)租	金以现	见金刑	/式-	一次了	を付。		
第三条、	租赁	期间,	乙方因	因正常	生活之	需要的	的煤气	费、	水目	电费	、暖气	费、	电
话费、有	ī线电	视费、	网络包	吏用费	、垃圾	费等均	自由乙	方承	担,	以及	由乙方	居住基	期
间所产生	主的费	用由乙	方负担	旦,乙	方须交	清费用	∄。						
第四条、	租赁	期间,	乙方	下得将	房屋转	租给							
第三方使	更用,	否则,	甲方征	有权单	方终止	合同,	并收	回房	屋,	且可	以追究	乙方的	的
违约责任	E.	如在	租赁具	期间如	有政府	拆迁	等特	殊原	因,	乙方	应无条	件退	房,
甲方应将	孫剛余	租金返	给乙プ	方。									
第五条、	租赁	期间,	如乙プ	方空房	,甲方	有权的	如房	屋,	租金	不予	返回。		
第六条、	租赁	期间,	乙方表	未经甲	方同意	改变原	号屋的	结构	及用	途,	故意或	过失证	告
成租用房	景屋和	设备的]毁损,	应负	责恢复	原状主	作赔偿	经济	损失	. 0			
第七条、	根据	本合同	J约定,	乙方	应在期	满之日	目前 尹	尺通失	11甲2	方是否	5继租,	如不	继
租,期满		出全部	设备、	物件	。搬迁	后	_日内	房屋	里如	仍有	余物,	如双	方
无约定,	视为	乙方放	弃所不	 有权,	由甲方	处理。	租赁	期满	,如	乙方	逾期不	搬迁,	,
乙方应赔	5偿甲	方因此	所受的	内经济	损失。								
第八条	本协议	之一式 二	二份,	甲、Z	乙双方名	存一	份,均	匀具有	可同	等法律	津效力。	本协	小议
自双方签	字之	日起生	效。	甲	方(出利	且人) 签	答字:	乙克	了(承	租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_日									